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1

546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接獲通報，訴願人承攬位於本市萬華區○○路○○號之（104 建 xxx）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油漆）（下稱系爭工程），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3 日 11 時發生勞工

○○○（下稱○君）墜落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勞檢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

（一）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規定。

（二）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梯間施工架工作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

（三）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處從事油漆作業，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致勞工○君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四）設置之工作臺寬度未達 40 公分以上且未鋪滿密接之踏板，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致○君從事油漆作

業發生墜落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

(五) 未於職業災害發生後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

二、勞檢處爰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簽名確
認在案。嗣勞檢處於 106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
錄，復以 106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63187750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

知

訴願人，命其對上開（一）之違規事項，於文到 7 日內改善，餘即日改善，並另函移請
原處分機關處理。

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
點

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
基準）第 4 點項次 6、14（原處分誤植為項次 13）等規定，以 107 年 2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

第

10731154602 號裁處書，就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依同條第 3

項

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部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3 萬元、6 萬元、6 萬元
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處 18 萬元罰鍰；另就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部分，處 3 萬元罰鍰，合計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

稱

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由

原處

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

衛

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

報勞動檢查機構：……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八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7 條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雇主使勞工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工作臺寬度應在四十公分以上並鋪滿密接之踏板，其支撐點應有二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使其無脫落或位移之虞，踏板間縫隙不得大於三公分。」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鍰案件，訂定本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第 7 點之 1 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其他災害得處前 2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
14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死亡、罹災人數 3 人以上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下包商，訴願人與該公司簽訂之協議書已明訂，工程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皆屬該公司義務，且○君當日有飲酒行為，○君發生墜落受傷，不可歸責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6 年 12 月 6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採證照片 4 幀、勞動檢查結果通

知書及 106 年 12 月 8 日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公司簽訂之協議書已明訂工程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皆屬該公司義務，且○君當日有飲酒行為，事故不可歸責訴願人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

害防止計畫，依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應供給寬度 40 公分以上之工作臺並鋪滿密接之踏板；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違反者或發生職業災害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受罰鍰之處罰，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

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規定自明。查本件：

(一) 本件訴願人承攬系爭工程，經勞檢處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對於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梯間施工架工作場所作業，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及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處從事油漆作業，因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及工作臺寬度未達 40 公分以上且未鋪滿密接之踏板，致○君從事油漆作業發生墜落受傷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此有經會談人○○○（即訴願人代表人○君之子）簽名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請問本案之承攬關係？答：本公司承攬○○有限公司（104 建 xxx）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與消防局龍山分隊新建工程（建築工程）之油漆作業……問：請問○○是誰僱用的勞工，薪資為何？答：○○○是本公司所僱用的臨時工，薪資為每日 2700 元……。」上開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勞動檢查法罰鍰

案

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逐一累加處罰及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與○○公司簽訂之協議書已明訂工程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皆屬該公司義務及○君當日有飲酒行為，事故不可歸責訴願人云云。惟○君既係受僱於訴願人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訴願人即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責任。另依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勞工有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是縱○君當日確有飲酒行為，訴願人亦不得執為免責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次按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所稱雇主，指罹災勞工之雇主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之罹災工作者工作場所之雇主；所稱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指事業單位明知或可得而知已發生規定之職業災害事實起 8 小時內，應向其事業單位所在轄區之勞動檢查機構通報；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3 條第 2 款

第 49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7 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 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12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略以：「……問：請問○○○是誰僱用的勞工，薪資為何？答：○○○是本公司所僱用的臨時工，薪資為每日 2700 元……問：請問事故當日發生的經過？答：106 年 12 月 3 日當天我沒

有

到工地……我有聯絡○○有限公司的○主任，後來我請我兒子○○○……到工地幫忙……。」談話紀錄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二) 依前開談話紀錄所載，○君係受訴願人之指揮監督從事勞動，又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即已得知○君罹災需住院治療，惟訴願人並未依規定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迨至 106 年 12 月 6 日經由○君家屬通報，勞檢處始知職業災害發生，有臺北市職業災害受理通報紀錄單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 228 條等規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

第 1 款、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7 點之

1

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合計處訴願人 21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